

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代 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 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列

建设单位: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 /

电话: 028-64266044

传真: /

传真: 028-64266044

邮编: 611330

邮编: 6117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雄峰路 2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B 座 4 楼

前 言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大邑县沙渠街道雄峰路2号，是一家研发、销售运动器材、五金制品货物和技术出口业务的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9570万元，租用成都市通海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占地面积7000m²。

2020年9月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在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认可。2021年9月公司委托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4日取得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0〕38号）。

项目设计年产高尔夫球包车：5万台，高尔夫球包：5万个，高尔夫打击笼3万件及高尔夫练习网3万件，现项目建成后，由于原环评设计注塑机15台，目前企业实际建成7台，企业分期验收，目前产能为：年产高尔夫球包车5万台；高尔夫球包3万个；高尔夫打击笼2万件；高尔夫练习网1.5万件。

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1年7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8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注塑车间、五金车间、装配车间、展厅；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区、宿舍楼；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辅助工程：成品间、原料间；

环保工程：食堂隔油池（1m³）、预处理池（15m³）；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器1套；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危废暂存间1个；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 (8) 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雄峰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尔夫球包车，高尔夫球包，高尔夫打击笼，高尔夫练习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尔夫球包车：5万台，高尔夫球包：5万个，高尔夫打击笼3万件及高尔夫练习网3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尔夫球包车5万台；高尔夫球包3万个；高尔夫打击笼2万件；高尔夫练习网1.5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0.8		
调试时间	2021.07.01-2021.07.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07-2021.07.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57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比例	1.09%
实际总概算	9570	实际环保投资	64	比例	0.66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8、《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2018年5月2日）；</p> <p>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2021年1月26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p>				

	<p>11、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川投资备【2020-510129-24-03-500716】FGQB-0333 号；</p> <p>12、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p> <p>13、《关于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0）38 号（2020 年 11 月 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废气：</p> <p>①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p> <p>②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167 1362 1301"> <thead> <tr> <th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 </tr>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概况

2.1.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1922 皮箱、包（袋）制造、C2928 塑料零件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雄峰路2号

2.1.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人员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 95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8%。

（2）项目规模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项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一阶段实际产能
1	高尔夫球包车	5万台	5万台
2	高尔夫练习网	3万件	1.5万件
3	高尔夫球包	5万个	3万个
4	高尔夫打击笼	3万件	2万件

备注：由于原环评设计注塑机15台，目前企业实际建成7台，企业分期验收。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成都市通海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生产厂房呈矩形，主要为框架彩钢棚结构。

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生产的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工艺流程等要求布设，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功能区域。其中 1 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车间总体布局分为展厅、办公间、原料间、注塑车间、五金车间、针车车间、装配车间及成品车间。展厅、办公间及原料间位于厂区北侧，便于顾客进厂后直接

参观成品展厅和业务商谈，同时便于原料进厂后堆放；生产区（注塑车间、五金车间、针车车间、装配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和北侧展厅、办公区和原料区隔通道相隔，减少互相影响。由东向西分别为注塑车间、五金车间、针车车间、装配车间，原料分别进入注塑车间、五金车间、针车车间，生产后的成品均进入装配车间进行组装成品，流程顺畅，分区明确。高噪声源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尽量远离厂界，能够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1栋宿舍楼位于厂区出入口，紧邻园区规划道路，方便员工进出；项目出入口与园区内道路相接，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图布置实现了工艺流程合理、物流合理顺畅、功能分区明确、路网及其宽度满足工厂内外运输和消防要求等。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厂房东侧，生产区面积约598m ² ，布设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进行高尔夫球车塑料零部的生产。	同环评	废气、固废、噪声	/
	五金车间	位于厂房南侧，紧临注塑区，生产面积约516m ² ，布设数控激光切割机、冲床、切管机、钻床车床、电焊机等设备。主要进行高尔夫球车、打击笼的生产。	位于厂房南侧，紧临注塑区，生产面积约516m ² ，布设冲床、切管机、钻床、车床等设备。主要进行高尔夫球车、打击笼的生产。	废气、固废、噪声、废水	新建
	针车车间	位于五金区西侧，生产面积约666.5m ² ，布设针车、裁床等设备。主要进行球包、练习网的缝制。	同环评		
	装配车间	位于针车区西侧，生产面积约666.5m ² ，主要进行零部件等组装。	同环评		
	展厅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529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展示。	同环评		

	办公间	位于展厅东侧，面积约370.5m ² ，主要用于业务洽谈及办公。		同环评		
辅助工程	成品间	位于五金区东侧，占地面积39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同环评		
	原料间	位于办公区东侧，占地面积约39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	依托
	排水	依托厂区内和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		同环评	/	
	供配电照明	园区市政供电		同环评	/	
办公生活设施	宿舍楼	四层，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320m ² ，用于办公及食宿。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处理后、拖地及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3个，共15m ³)与生活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羊头堰。	同环评	/	依托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和切割工序设置固定工位，焊接烟尘及切割工序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合计3个，收集率≥90%)至1套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风量合计约为5000m ³ /h，处理率≥90%)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切割工序暂未建设，二阶段再建设	废气	新建
		切割烟尘				
		破碎粉尘	采用单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同环评	粉尘	新建

	烘料、注塑废气	集气罩（合计15个，收集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约为30000m ³ /h，处理率≥90%）+15m排气筒处理	集气罩合计7个，其余同环评	废活性炭	新建
	食堂油烟	通过在灶台上设置的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引至顶楼排放	同环评	油烟	依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间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同环评	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同环评	固废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震装置、距离衰减等措施。		同环评	/	新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来源
1	五金冲床	15-100T	15-100T	20	5	外购
2	CNC切管机	/	/	2	0	外购
3	CNC弯管机	38/50型	38/50型	5	2	外购
4	缩管机	/	/	3	0	外购
5	钻床	/	/	15	5	外购
6	铣床	/	/	2	1	外购
7	车床	/	/	2	1	外购
8	二氧化碳保护焊	/	/	2	0	外购
9	数控激光切割机	/	/	1	0	外购
10	工业3D打印机	/	/	1	0	外购
11	注塑机	100T-360T	100T-360T	15	7	外购
12	破碎机	/	/	4	2	外购
13	空压机	/	/	3	1	外购
14	针车	/	/	150	120	外购
15	自动热切机	/	/	5	4	外购
16	裁床	/	/	2	2	外购
17	冷却塔			1	0	外购

18	混料机	/	/	2	0	外购
注：本项目设备均为外购设备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来源
1	铁（铝）管子/板/线材	150t	96t	均外购
2	PA	50t	30t	
3	PP	100t	60t	
4	ABS	100t	60t	
6	PU皮革、布料、绳带	50万码	30万码	
7	切削液	0.5t	0t	
8	液压油	0.1t	0.1t	
9	机油	0.05t	0.05t	
10	焊条（焊丝）	0.3t	0t	
11	二氧化碳	12t	0t	
12	包装纸箱/PE袋等	10万个	10万个	
13	自来水	12万kW·h	12万kW·h	
14	电	1800m ³ /a	1800m ³ /a	市政供电

注：项目注塑用的模具均外购；机械维修均委外处理。项目所用铁（铝）管子/板/线材均进行喷漆处理后运至本项目厂区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

ABS: ABS塑料粒子：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代表丙烯腈，B代表丁二烯，S代表苯乙烯。ABS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1.05-1.18g/cm³，收缩率为0.4%-0.9%，弹性模量值为0.2Gpa，泊松比值为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为0.90--0.91g/cm³；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PA: 聚酰胺，机械强度高，软化点高，摩擦系数低，耐磨损，具有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弱碱及一般的溶剂。无毒无味。但不可长期与酸碱接触。不易燃烧，具有自熄性。

焊丝：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实芯直径0.8~1.6mm，主要成分为Si、Mn、C等。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既是填充金属，同时也是导电电极。焊丝的表面不涂防氧化作用的焊剂。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不涉及重金属及铅。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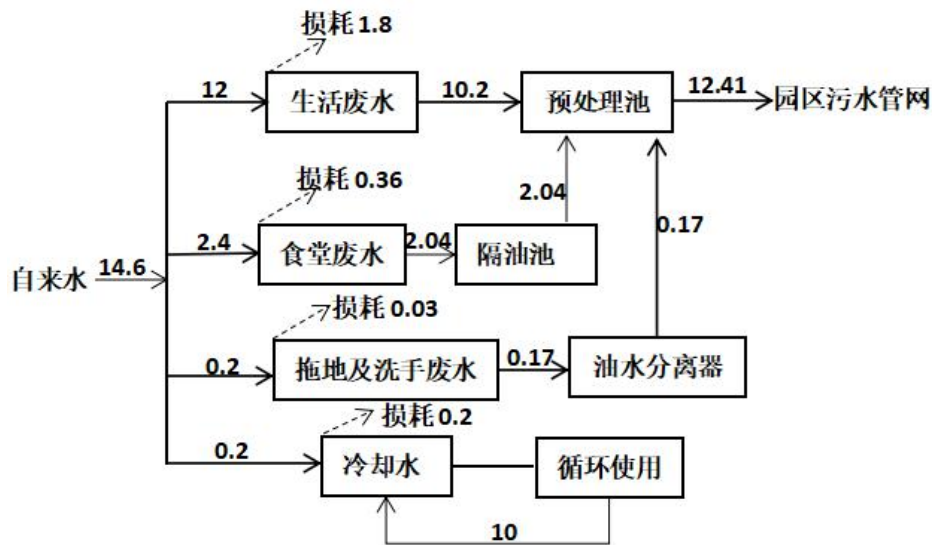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场内只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及组装，不涉及酸洗、磷化、抛丸、喷漆及电镀等表面处理。球包及练习网只进行简单的裁剪及缝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

1) 高尔夫球包及练习网工艺流程及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剪：先将外购的布料、皮料、网料按照所需的规格尺寸经裁床进行裁剪成型。

刺绣印刷：球包按照顾客所需，对已经裁剪好的原料进行Logo或标识的刺绣、印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刺绣或印刷，均委外处理）

缝纫：委外的原料经刺绣或印刷好后，按照不同需求缝纫成型。

练习网只需进行裁剪和缝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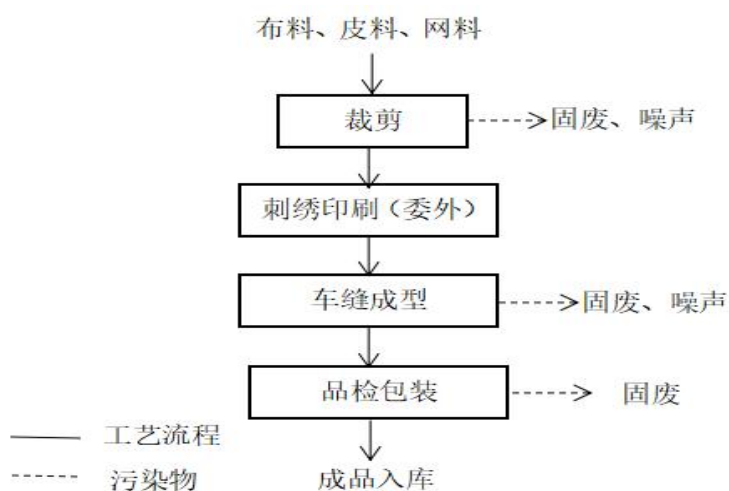


图2-2 球包、练习网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高尔夫球包车、高尔夫打击笼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 根据客户所订购产品规格, 选用对应规格的原料, 使用数控激光切割机、车床等设备将原料切割成客户所需要的大小和长度。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烟尘和噪声。

弯折: 部分产品格局加工图所需, 使用弯管机等设备使产品某部位达到一定的弯曲角度。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冲孔冲缺: 使用冲床、加工中心等设备按需求对产品进行冲孔冲缺。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焊接: 使用焊机, 将需要焊接的产品进行焊接。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气、焊渣。**(本阶段未建设)**

外发氧化烤漆: 本项目不进行喷漆, 因此将焊接好的半成品, 委托其他企业对其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运回的材料已进行喷漆处理)。

装配组装: 根据需求将塑料制品与五金制品进行组装拼接。

成品入库: 将组装好的成品经检验后放入库房。

➡**冲压基本工艺流程说明:**

1、**拉伸:** 将已经切割、弯好形的板材、管线等根据所需的要求, 将平板状毛料经过拉延工序使之成型为立体空间工件。

2、切边：将拉延件的工艺补充部分和压料凸缘的多余料切除，为翻边和整形做准备。

3、翻边：将产品孔的边缘或外缘翻成树立的边或其他。

4、半成品：将冲压成型的零部件检验后存放，用作下一步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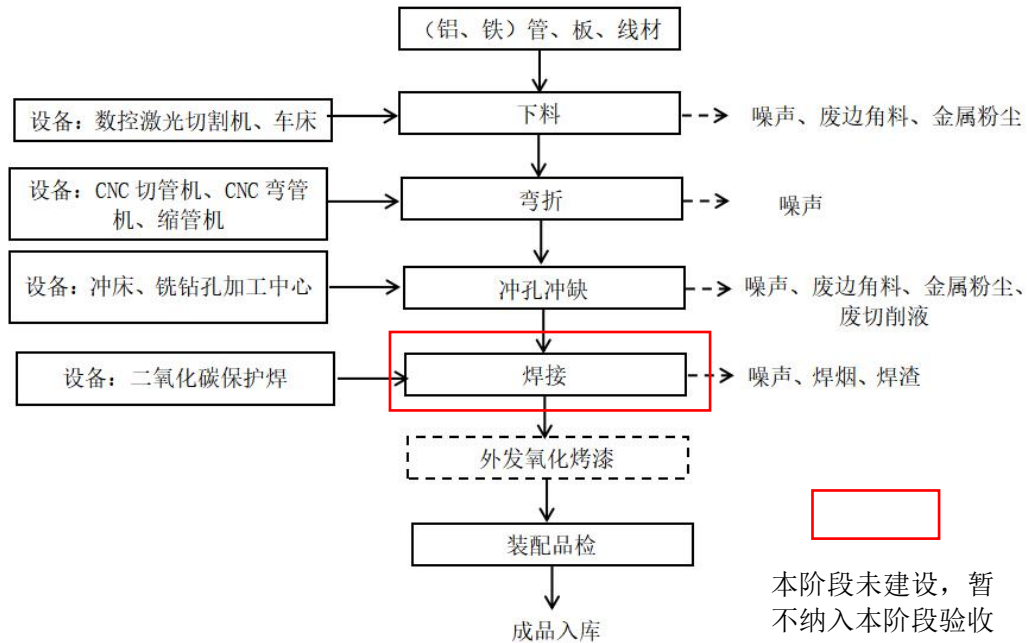


图2-3 球包车、打击笼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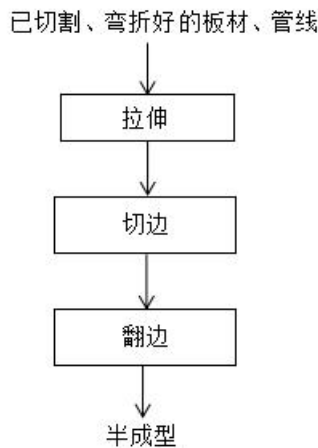


图2-4 冲压基本工艺流程图

3) 注塑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PP、PA、ABS粒料根据不同产品要求与色母（不定期混入边角料等破碎后的颗粒）人工放置混料机中（袋口朝下放置混料口）进行混料，混合后的原料，由袋口罩住破碎机口倾倒入包装袋中，由于原料均为粒料，且密闭混合，

倒出时包装罩住料口，此过程会产生微量粉尘，可不计，因此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固废。

注塑成型：将混合好的原料经包装袋装好后，袋口朝下放置注塑机投料口，等原料全部进入注塑中，再取下包装袋，投料完后料口闭合，进行预加热去除水分，温度约20℃左右，预热后的塑料粒子送至注塑机里加热成型，注塑机注塑工序温度在180℃-200℃左右，注塑产生的部件经注塑机自带的冷却循环装置进行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通过水管循环流动，确保产品质量。冷却水管终端接入冷却塔，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散失损耗的部分。此过程中由于投料方式，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注塑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修边：将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成品：修边后的产品在进行检验，得到成品的塑料制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粉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约5mm-1cm），破碎后的颗粒物袋装收集定期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时所用的物料尺寸较大，不会产生投料粉尘，破碎过程中，为密闭设置，不会溢出粉尘，仅出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配件均用自身球车组装，不单独作为成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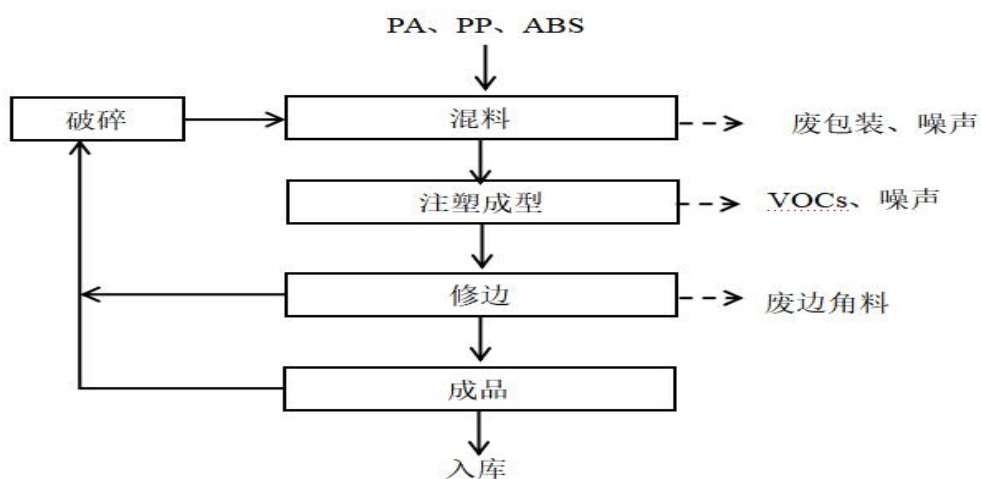


图2-5 注塑工艺流程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含切割、焊接工艺	切割、焊接工艺未建设，不纳入本阶段验收范围	切割、焊接工艺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否
2	破碎粉尘经单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将无组织排放优化为了有组织排放，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现治理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食堂油烟及金属粉尘。

（1）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将对塑料加热到熔融状态，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

实际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针对项目使用的 7 台注塑机，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工作区，在每台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DA001）。

（2）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塑料粒子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线。由于粉碎会有少量的粉碎粉尘产生。

实际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

在每台破碎机出料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破碎粉尘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DA002）。

（3）食堂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收集引至屋顶排放。

（4）金属粉尘

项目采用剪板机、带锯床进行切割，均为机械切割，在切割、打孔、切角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颗粒物体积大，质量较重，容易沉降，扩散范围比较小，金属颗粒物沉降范围一般在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后回收变卖。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汇总。

表 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处理设施名称	台套数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处理废气种类	废气来源
布袋除尘器	1	1	16	颗粒物	破碎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16	VOCs	焊接工序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营运区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及地面拖布清洁废水及洗手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0\text{t}/\text{a}$ ）。排水量按总用水量85%计，产生废水量约 $10.2\text{m}^3/\text{d}$ （ $3060\text{t}/\text{a}$ ）。

食堂废水：食堂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日用水量为 $2.4\text{L}/\text{人}\cdot\text{d}$ （ $720\text{t}/\text{a}$ ），排水量按总用水量85%计，产生废水量约 $2.04\text{m}^3/\text{d}$ （ $612\text{t}/\text{a}$ ）。

车间地面拖布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本项目车间清洁采用拖把拖地面，清洗拖把产生拖把清洗水。项目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17\text{m}^3/\text{d}$ （ $51\text{m}^3/\text{a}$ ）。

冷却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被消耗部分使用新鲜水补充，循环冷却水蒸发量为 $0.2\text{m}^3/\text{d}$ ，需定期补充消耗量，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60\text{m}^3/\text{a}$ 。则项目冷却水补充量为 $60\text{m}^3/\text{a}$ （ $0.2\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m^3 ）处理后、拖地及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羊头堰。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与之配套的动力辅助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

- （1）项目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
- （2）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生产车间中部，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并加强厂房隔声措施，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 （3）为高噪声设备（如冲床、破碎机等）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 （4）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空压机房。
- （5）定期维护机械设备，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6）加强管理，对于原材料轻卸、缓放、严禁夜间装卸原辅材料和产品。
- （7）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减振以及定期调试等措施处理后，厂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分类	污染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金属粉尘及废边角料	--	1.73t/a	废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同环评
	废焊渣	--	0.002t/a	分类收集由环卫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同环评
	预处理池污泥	--	0.08t/a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	--	18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废包装材料	--	2t/a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同环评
	餐厨垃圾	--	3.6t/a	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将其交给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同环评
	隔油池废油	--	0.4t/a	交由餐饮废油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同环评
危险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	HW09	0.01t/a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同环评
	废包装桶	HW08	0.03t/a		
	废活性炭	HW49	0.056t/a		
	油水分离器油污	HW08	0.1t/a		
	废切削液	HW09	0.05t/a		
	废机油	HW08	0.02t/a		

3.5 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按照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分区和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机加工区、危废暂存间、油水分离器在现有地面防渗基础上，刷 2mm 环氧树脂漆；各单元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机加工区）以外区域、固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卫生间、值班室、隔油池，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宿舍楼，一般水泥硬化。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8%，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措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	------	------------	----------	--------------	------------	----

			治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雨污分流、预处理池、隔油池	同环评	/	/	依托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同环评	25	25	新建
	破碎粉尘	集气罩+单桶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15	新建
	切割烟尘	固定焊烟净化设备	切割工序不纳入本次验收			新建
	焊接烟尘	固定焊烟净化设备	焊接工序不纳入本次验收			新建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同环评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	同环评	20	2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2	2	新建
	一般固废	分装、合理处置	同环评	3	3	新建
	危废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同环评	20	2	新建
地下水	重点防渗	在现有地坪基础上，再铺设2mm厚的HDPE防渗膜或2mm的环氧树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	同环评	5	5	新建
	一般防渗	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达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环评			
风险防范	火灾安全警报系统	采取车间配置灭火设施、库房等应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危废暂存间采取泄露收集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制度等	同环评	10	8	新建
其他	环境管理	增强环境管理能力和环保意识环境监督，完善环境管理日常资料	同环评	5	2	新建
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	/	105	64	

3.7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大邑县沙渠街道雄峰路2号，位于成都市通海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内，是一家研发、销售；运动器材、五金制品；货物和技术出口业务的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本项目拟投资9570万元，租用成都市通海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占地面积700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高尔夫球包车：5万台，高尔夫球包：5万个，高尔夫打击笼3万件，高尔夫练习网3万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922皮箱、包（袋）制造、C2928塑料零件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范畴。

同时，项目由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129-24-03-500716】FGQB-0333号）文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雄峰路2号，所在区域属于大邑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东区，根据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场所证明”（详见附件）、入园证明和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均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满足园区规划。

综上，本次项目符合大邑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东区土地规划且用地合法。

4、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2019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大气环境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严格按照《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中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VOCs的本底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各监测点位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TVOC0.6mg/m³标准限值，无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根据《2019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总体呈优，107个地表水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97个，占90.7%；IV—V类水质断面7个，占6.5%，劣V类水质断3个，占2.8%。主要污染河段为岷江水系的杨柳河和白河，沱江水系的驿马河。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羊头堰。羊头堰属岷江水系，由《2019年成都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岷江水系成都段水质总体呈良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因此，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局；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6、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拖地及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羊头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氨氮、BOD5和总磷执行《地表水89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指标，总氮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固定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破碎粉

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单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顶楼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处理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预处理池污泥，餐厨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桶。本项目一般固废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存放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7、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较小，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综合分析，本项目只要在营运期间切实实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落实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8、结论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总图布置较为合理，建设地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2、加强内部管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站区的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

装置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验。

3、建设单位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0〕38号）审查批复内容如下：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4日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20	3.5	15	颗粒物	120	3.5	15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挥发性有机物	60	3.4	15	挥发性有机物	60	3.4	15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2.0			挥发性有机物	2.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 (t/a)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pH	6~9	/		pH	6~9	/	
	SS	400	/		SS	400	/	
	CODcr	500	1.862		CODcr	500	1.862	
	BOD ₅	300	/		BOD ₅	300	/	
	动植物油	100	/		动植物油	100	/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级标准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 (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t/a)
NH ₃ -N	45	0.168	NH ₃ -N	45	0.168
总氮	70	/	总氮	70	/
总磷	8	0.030	总磷	8	0.030

注：NH₃-N、总氮和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故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表 5-3 固废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6-2。

表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	mg/m ³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表 6-3 废水项目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	----	-------------------------------	----------------------	------	------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1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02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 废气	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5 个样品/天， 检测 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5# 周界西北侧内 1m，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6# 周界东北侧内 1m，高 1.5m 处		
	7# 周界西侧内 2m，高 1.5m 处		
	8# 周界东侧内 2m，高 1.5m 处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检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9# 厂界西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检测 2 天
	10# 厂界东北侧外 1m，高 1.3m 处		
	11# 厂界西侧外 1m，高 1.3m 处		
	12# 厂界东侧外 1m，高 1.3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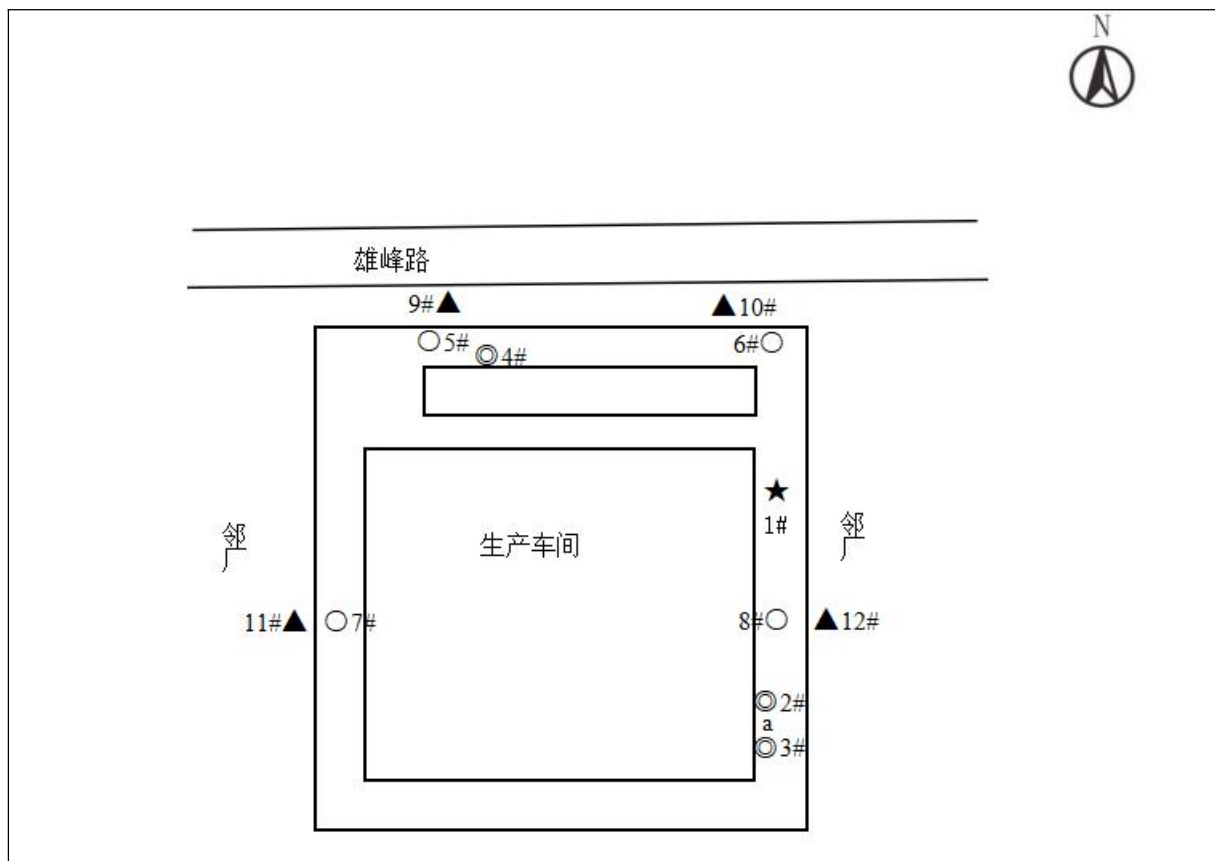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的对照见表 7-5。

表 7-5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周界西北侧内 1m, 高 1.5m 处; 周界东北侧内 1m, 高 1.5m 处; 周界西侧内 2m, 高 1.5m 处; 周界东侧内 2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1.7.7	高尔夫球包 167 台/天；高尔夫球包 167 个/天；高尔夫打击笼 100 件/天； 高尔夫练习网 100 件/天	高尔夫球包车：84 台/天；高尔夫球包：84 个/天；高尔夫打击笼：50 件/天； 高尔夫练习网：50 件/天
2021.7.8	高尔夫球包 167 台/天；高尔夫球包 167 个/天；高尔夫打击笼 100 件/天； 高尔夫练习网 100 件/天	高尔夫球包车：84 台/天；高尔夫球包：84 个/天；高尔夫打击笼：50 件/天； 高尔夫练习网：50 件/天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1.7.7	2#	1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651	8758	8718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7	<0.17	
	3#	1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8638	8638	8636	/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2.56	2.75	2.65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56	2.75	2.6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4	0.02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638	8638	8636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7	<0.17
2021.7.8	2#	1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212	9175	9178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0.18	
	3#	1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8700	8727	8692	/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2.62	2.61	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62	2.61	2.42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3	0.023	0.021
			标干流量	m ³ /h	8700	8727	8692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7	<0.17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

2、本次检测中，有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见下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1.7.7	2#	16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³	2.9	2.5	2.6	2.7
	3#	16			mg/m ³	2.6	3.0	2.6	2.7
2021.7.8	2#	16			mg/m ³	2.8	3.1	2.8	2.9
	3#	16			mg/m ³	2.6	2.2	2.9	2.6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7.7	4#	16	油烟	1	5262	0.3	0.2
				2	5319	0.3	0.2
				3	5313	0.3	0.2
				4	5310	0.2	0.2
				5	5246	0.3	0.2
				均值	/	/	0.2
2021.7.8	4#	16	油烟	1	5691	0.3	0.2
				2	5104	0.3	0.2
				3	5242	0.4	0.3
				4	5206	0.3	0.2
				5	5163	0.2	0.2
				均值	/	/	0.2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1.7.7	5#	颗粒物	mg/m ³	0.319	0.292	0.293
	6#			0.347	0.319	0.380
	7#			0.346	0.290	0.409
	8#			0.317	0.348	0.291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1.51	1.80
	6#			1.42	1.63	1.70
	7#			1.49	1.75	1.71
	8#			1.53	1.47	1.69
2021.7.8	5#	颗粒物	mg/m ³	0.343	0.345	0.375
	6#			0.401	0.346	0.319
	7#			0.290	0.352	0.382
	8#			0.344	0.289	0.290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59	1.54
	6#			1.64	1.69	1.71
	7#			1.38	1.56	1.43
	8#			1.49	1.53	1.4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0701101 号。

由表 8-2、8-3 可以看出：在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GB31572-2015) 表 2 标准；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8-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1.7.7	1#	pH	无量纲	7.6	7.5	7.5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77	79	86	91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4	47.2	43.8	46.6	46.5
		悬浮物	mg/L	5	6	5	6	6
		氨氮	mg/L	39.2	38.1	40.1	37.8	38.8
		动植物油类	mg/L	0.18	0.27	0.12	0.18	0.19
		总磷	mg/L	3.64	3.09	3.56	3.59	3.47
		总氮	mg/L	54.0	52.4	50.1	53.1	52.4
2021.7.8	1#	pH	无量纲	7.5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81	89	90	87	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4	44.0	47.0	41.5	44.7
		悬浮物	mg/L	7	7	7	8	7
		氨氮	mg/L	39.4	41.7	38.1	40.1	39.8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18	0.21	0.33	0.24
		总磷	mg/L	3.60	3.76	4.13	4.17	3.9
		总氮	mg/L	47.0	46.0	48.2	46.8	47.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00701101号。

由表 8-4 可以得：在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

表 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21.7.7	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	60
	10#					61
	11#					60
	12#					62
2021.7.8	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	60
	10#					58
	11#					61
	12#					6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0701101 号。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6 总量控制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总量要求 (t/a)	实际排放量 (t/a)
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	COD	1.862	0.3239
	NH ₃ -N	0.168	0.1482
	TP	0.030	0.0145
	粉尘	0.167	0.1207
	VOCs	0.0784	0.0552

各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表 8-7 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3723	87	0.3239
	NH ₃ -N		39.8	0.1482
	TP		3.9	0.0145

核算公式：总量 (t/a) = 排水量 (m³/a) × 浓度 (mg/L) × 10⁻⁶

表 8-8 粉尘总量核算

污染物及排口	年生产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400	0.0267	0.06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0.0236	0.0566
合计			0.1207

核算公式：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年生产时间 (h) × 10⁻³

表 8-9 VOCs 总量核算

污染物及排口	年生产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400	0.023	0.0552
合计			0.0552

核算公式：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年生产时间 (h) × 10⁻³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同时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9.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9.3“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020年9月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在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认可。2021年9月公司委托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4日取得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0）38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1日竣工。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9.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9-1。

表 9-1 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固定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单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顶楼排放	已落实，切割、焊接工序不纳入本阶段验收范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其余同环评

废水治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拖地及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羊头堰。	已落实，同环评
噪声治理	项目车间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排放标准	已落实，同环评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预处理池污泥，餐厨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桶。本项目一般固废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存放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同环评
地下水防治	严格地下水防治措施。须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重点防渗区： 机加工区、危废暂存间、油水分离器在现有地面防渗基础上，刷2mm环氧树脂漆；各单元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其中危废暂存间达到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机加工区）以外区域、固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卫生间、值班室、隔油池，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宿舍楼，一般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9.5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19~59 岁，文化程度从小学到大专，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表示较满意的人员有 9 人，很满意的有 21 人。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未填写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1	9	8	12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作的态度		21	9	0	0	
该项目 建设对 您的主 要影响 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表 9-3 部分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1	黄**	女	22	大专	182****6023
2	陈**	女	40	初中	158****3829
3	刘*	男	31	大专	180****5021
4	张**	男	59	高中	173****6383
5	胥*	男	47	初中	184****5026
6	余**	男	38	小学	158****5619
7	冯*	男	37	高中	136****6523
8	李**	男	24	大专	139****6719
9	毛**	男	40	高中	189****5400
10	刘**	女	19	大专	181****5597

9.6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未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7 应急措施检查

企业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在其中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工况结论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GB31572-2015) 表 2 标准；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废检查结论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6) 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3239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1482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0.0145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1207t/a，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552t/a 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定期校核。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公参真实性承诺

附件 6 总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10129-24-03-500716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雄峰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及“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3.740782°，N30.5211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尔夫球包车：5万台，高尔夫球包：5万个，高尔夫打击笼3万件及高尔夫练习网3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尔夫球包车5万台；高尔夫球包3万个；高尔夫打击笼2万件；高尔夫练习网1.5万件			环评单位	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0）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6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29MA62EQ1Q6P001Z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	95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0.6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好球（成都）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9MA62EQ1Q6P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3723	0.3723	/	0.3723	0.3723	/	0.3723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3239	/	0.3239	1.862	/	0.3239	/	/	/
	氨氮	/	/	45	0.1482	/	0.1482	0.168	/	0.1482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20	0.1207	/	0.1207	0.167	/	0.1207	/	/	/	

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8	0.0145	/	0.0145	0.030	/	0.0145	/	/	/
	VOCs	/	/	60	0.0552	/	0.0552	0.0784	/	0.0552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